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103,468,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7,409,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17,936	116,740	82,742	265,423
— 空氣能熱泵	14,207	67	14,418	67
— 物業投資及開發	2,436	4,040	6,308	13,032
	<u>34,579</u>	<u>120,847</u>	<u>103,468</u>	<u>278,522</u>
期內(虧損)/溢利	<u>(47,860)</u>	<u>(517)</u>	<u>(67,409)</u>	<u>3,66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6,207)</u>	<u>2,221</u>	<u>(65,700)</u>	<u>8,771</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103,46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78,522,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75,054,000港元。由於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持續疲弱，對各企業及政府在經濟上形成較大的壓力，政府及企業對建設投入因此有所放緩，此外，加上市場競爭變得激烈，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受到重大影響，集團部分在談項目未能如期簽約。除了受宏觀經濟影響外，本公

司過往業務之重點在北京市場，業務量出現較大的下跌幅度，致使本集團於期內收入對比去年同期錄得顯著降幅。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40.8%下跌至本期約20.1%。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從本年度開始為新市場發展，在張家口地區、邯鄲地區、天津寶坻等地區、以及在山西長子縣等地出資投入多個示範樣板工程，導致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1,47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47,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免除應付賬款之調整及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11,971,000港元及14,110,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3,222,000港元或21.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了約7,992,000港元，另員工人數也較去年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23,727,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632,000港元銀行借貸擔保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約25,449,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貸款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67,40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溢利則約3,661,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379,579,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評估為約672,20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1,31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7,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損益。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8,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90,2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7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34,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32,284,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由於今年本公司部分在談項目未能如期簽約，政府及企業對建設投入亦有所放緩，導致本集團於期內收入對比去年同期錄得顯著降幅。除了受宏觀經濟影響外，本公司過往業務之重點北京市場，業務量出現較大的下跌幅度，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初，經分析行業的整體情況，對應市場形勢發展，對公司內部結構、管理、經營的模式作出調整，其中，已開始在河北、山西等地陸續投入示範樣板工程以帶動區域發展，由於示範樣板工程項目的毛利一般較低，加上目前項目的議價能力較為薄弱，故此，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亦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以不同手段並在不同地區積極開拓新市場，以讓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經公司積極於新市場的推廣，我們已獲得河北、山西及山東等地區的項目，實現了開拓新市場的通道。我們亦積極在一些地區推動代理制度，務求通過多向及更靈活方式迅速推展業務。

此外，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數碼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地能雲平台」於期內舉行了推介交流會。「地能雲平台」作為地能領域專業的工業互聯網平台，以工業軟體、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為基礎，為地能行業提供全流程的支撐服務，重點支撐地能行業的施工、維保、監控，提高施工效率、保障施工品質，提供高效的售後維修、保養、運行服務。本公司亦希望通過資訊化方式，推動及引領整個行業的發展。

就應對本公司目前所面臨的各項挑戰，本公司對內持續加強成本控制、預算考核等措施，於回顧期內各項開支均錄得下降。對外本公司繼續以提升服務質素、加強品牌建立、市場拓展等方法，期望能提升及帶動公司業務發展。預期2019年，市場資金轉趨緊絀，對我們業務仍會構成較大的壓力及影響，我們將以務實態度迎著向前，亦致力實踐各項主要策略目標以推廣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努力，期望帶領公司可更上一層樓。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579	120,847	103,468	278,522
銷售成本		(23,618)	(67,066)	(82,706)	(164,942)
毛利		10,961	53,781	20,762	113,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77	1,246	12,847	1,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33)	(7,121)	(11,971)	(14,110)
行政開支		(23,559)	(33,453)	(48,537)	(61,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7,408)	-	(2,8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值		(3,367)	-	(3,367)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11)	-	(511)	-
融資成本	5	(12,139)	(13,050)	(23,727)	(25,4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18	1,067	1,318	1,067
其他開支		(1,106)	-	(1,106)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46	(19)	146	274
聯營公司		(7,762)	1,648	(8,623)	(1,322)
以股份支付款項		-	(843)	-	(1,6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6,883)	3,256	(65,656)	12,071
所得稅開支	7	(977)	(3,773)	(1,753)	(8,410)
期內(虧損)/溢利		(47,860)	(517)	(67,409)	3,661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207)	2,221	(65,700)	8,771
非控股權益		(1,653)	(2,738)	(1,709)	(5,110)
		(47,860)	(517)	(67,409)	3,66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1.147)	0.055	(1.632)	0.218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7,860)	(517)	(67,409)	3,66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46)	(62,187)	(1,829)	(15,391)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4)	7	(3)	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105	(25)	108	(45)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045)	(62,205)	(1,724)	(15,427)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 投資：				
公平值變動	4,048	3,333	4,051	3,335
物業重估之收益	3,381	1,808	3,381	1,808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7,429	5,141	7,432	5,1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10,616)	(57,064)	5,708	(10,2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476)	(57,581)	(61,701)	(6,62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60)	(53,150)	(60,517)	(1,222)
非控股權益	(2,116)	(4,431)	(1,184)	(5,401)
	(58,476)	(57,581)	(61,701)	(6,6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3,633	318,590
投資物業	10	672,206	663,958
使用權資產		5,402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39,941	100,566
商譽		263,879	263,87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760	7,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279	49,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2,077	238,974
遞延稅項資產		40,477	41,529
長期預付款項		—	933
合約資產		18,708	18,825
應收貿易賬款		147,389	65,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2,751	1,770,461
流動資產			
存貨		65,583	56,880
可供出售物業		90,419	90,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7,579	78,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52	169,167
合約資產		206,428	251,93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846	7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	209
定期存款		2,960	231
抵押存款		5,142	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980	72,934
流動資產總額		721,248	723,20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00,554	473,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219	138,417
合約負債		61,304	56,5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04	8,7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908	25,445
計息銀行借貸		454,700	456,517
租賃負債		5,687	–
應付稅項		150,511	154,175
流動負債總額		1,319,887	1,313,484
流動負債淨值		(598,639)	(590,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4,112	1,180,1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06	10,472
租賃負債		35,012	–
遞延收入		9,978	10,021
遞延稅項負債		81,318	74,8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914	95,318
資產淨值		1,058,198	1,084,8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13,793	313,793
儲備		712,121	737,601
		1,025,914	1,051,394
非控股權益		32,284	33,468
總權益		1,058,198	1,084,8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2	46,029	23,753	103,650	1,627,210	59,820	1,687,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8,771	8,771	(5,110)	3,6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808	-	-	3,335	-	(15,136)	-	(9,993)	(291)	(10,2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08	-	-	3,335	-	(15,136)	8,771	(1,222)	(5,401)	(6,623)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1,685	-	-	1,685	-	1,6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3,793</u>	<u>903,884</u>	<u>2,935</u>	<u>44,806</u>	<u>154,381</u>	<u>2,975</u>	<u>36,147</u>	<u>47,714</u>	<u>8,617</u>	<u>112,421</u>	<u>1,627,673</u>	<u>54,419</u>	<u>1,682,09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412,514)	1,051,394	33,468	1,084,8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2(a)	-	-	-	-	-	-	-	-	35,037	35,037	-	35,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377,477)	1,086,431	33,468	1,119,899
期內虧損	-	-	-	-	-	-	-	-	-	(65,700)	(65,700)	(1,709)	(67,4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3,381	-	-	4,051	-	(2,249)	-	5,183	525	5,70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81	-	-	4,051	-	(2,249)	(65,700)	(60,517)	(1,184)	(61,7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3,793</u>	<u>904,470*</u>	<u>2,935*</u>	<u>51,739*</u>	<u>154,381*</u>	<u>2,975*</u>	<u>17,500*</u>	<u>49,117*</u>	<u>(27,819)*</u>	<u>(443,177)*</u>	<u>1,025,914</u>	<u>32,284</u>	<u>1,058,19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712,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60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951)	54,006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973)	1,090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17,082</u>	<u>(96,063)</u>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31,842)	(40,9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934	122,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12)</u>	<u>(1,11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0,980</u></u>	<u><u>79,92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利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利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考慮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修訂後的追溯採用法。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約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所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傳達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用權宜之計，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首次申請日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以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影響

本集團擁有物業及廠房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和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作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以每一租賃方式選出)及短期租賃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承認(i)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i)租賃，在生效日期，租約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對轉型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這些資產均已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日作出的任何減值評估。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用權宜之計：

- 將短期租賃豁免適用於租賃期，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
- 在確定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約的選項的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見之明，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而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並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依據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替代進行減值審核，並在初次申請之日剔除初始直接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長／(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增加使用權資產	7,842
增加應收貿易賬款	81,408
減少長期預付款	(933)
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0)
	<hr/>
總資產增加	84,257
負債	
增加租賃負債	42,596
增加遞延稅項負債	6,624
	<hr/>
總負債增加	49,220
	<hr/>
累計虧損減少	(35,03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7,389
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有關的承諾以及剩餘租期的租賃	6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期間的付款	35,268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2,596

新會計政策摘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限變更，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期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42	42,596
減去	(162)	(162)
折舊費用	(2,276)	-
利息花費	-	1,426
支付	-	(2,54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455)
匯兌調整	(2)	(163)
	<u>5,402</u>	<u>40,6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02</u>	<u>40,6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租金開支68,000港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除外，僅包括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該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沒有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因此，主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作為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處理。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會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應用於包括長期權益在內的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具體涉及(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採納解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間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被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定期存款、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空氣能熱泵		物業投資及開發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82,742	265,423	14,418	67	6,308	13,032	-	-	103,468	278,522
分部間銷售	-	-	5,201	-	-	-	-	-	5,201	-
	<u>82,742</u>	<u>265,423</u>	<u>19,619</u>	<u>67</u>	<u>6,308</u>	<u>13,032</u>	<u>-</u>	<u>-</u>	<u>108,669</u>	<u>278,522</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5,201)	-
收益									<u>103,468</u>	<u>278,522</u>
分部業績	(37,179)	50,863	174	(3,990)	6,045	13,759	12	344	(30,948)	60,976
對賬										
分部業績抵銷									(68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623)	(1,322)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46	2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35	1,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53)	(23,444)
融資成本									(23,727)	(25,4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5,656)</u>	<u>12,071</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07,662	58,804	916,585	243,327	2,426,37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53,623)
					<u>141,244</u>
總資產					<u><u>2,513,999</u></u>
分部負債	650,632	78,741	65,810	6,914	802,097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53,623)
					<u>707,327</u>
總負債					<u><u>1,455,801</u></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06,222	66,158	965,746	240,347	2,378,47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61,079)
					<u>176,270</u>
總資產					<u><u>2,493,664</u></u>
分部負債	596,411	90,317	58,529	4,883	750,140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61,079)
					<u>719,741</u>
總負債					<u><u>1,408,802</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32,143	116,807	97,160	265,490
	2,436	4,040	6,308	13,032
	34,579	120,847	103,468	278,522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14,418	14,418
建築服務	82,742	–	82,742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82,742	14,418	97,160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82,742	14,418	97,160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4,418	14,418
服務隨時間轉移	82,742	–	82,742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82,742	14,418	97,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67	67
建築服務	265,423	–	265,423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265,423</u>	<u>67</u>	<u>265,490</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u>265,423</u>	<u>67</u>	<u>265,490</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67	67
服務隨時間轉移	265,423	–	265,423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265,423</u>	<u>67</u>	<u>265,490</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82,742	14,418	97,160
跨部門銷售	–	5,201	5,201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u>82,742</u>	<u>19,619</u>	<u>102,361</u>
	–	(5,201)	(5,201)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82,742</u>	<u>14,418</u>	<u>97,1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265,423	67	265,490
跨部門銷售	—	—	—
	<u>265,423</u>	<u>67</u>	<u>265,490</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	—
	<u>—</u>	<u>—</u>	<u>—</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u>265,423</u></u>	<u><u>67</u></u>	<u><u>265,49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7	118	1,686	193
銷售廢料	38	250	157	3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13	26	13
政府補助(附註)	853	63	865	96
其他	(529)	471	10,101	517
	<u>1,565</u>	<u>915</u>	<u>12,835</u>	<u>1,144</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	331	12	331
	<u>12</u>	<u>331</u>	<u>12</u>	<u>331</u>
	<u><u>1,577</u></u>	<u><u>1,246</u></u>	<u><u>12,847</u></u>	<u><u>1,475</u></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8,420	10,620	17,669	20,539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2,293	2,430	4,632	4,9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26	—	1,426	—
	<u>12,139</u>	<u>13,050</u>	<u>23,727</u>	<u>25,44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2,794	46	12,794	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824	67,020	69,912	164,896
折舊	5,060	2,525	8,405	5,11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的薪酬)	19,431	20,444	36,016	44,008
就貿易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7,408	—	2,887	—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367	—	3,367	—
合同資產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 損失	511	—	511	—
	<u>511</u>	<u>—</u>	<u>511</u>	<u>—</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98)	3,591	678	8,228
遞延	1,075	182	1,075	182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u>977</u>	<u>3,773</u>	<u>1,753</u>	<u>8,410</u>

8.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026,925,00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26,925,000)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46,207)</u>	2,221	<u>(65,700)</u>	<u>8,77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溢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26,925</u>	<u>4,026,925</u>	<u>4,026,925</u>	<u>4,026,925</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11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評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067,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26,148	240,047
減值	(101,180)	(96,35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224,968	143,691
應收票據	-	818
減：非即期部份	(147,389)	(65,736)
即期部份	77,579	78,77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644	33,262
91至180日	90,764	3,181
181至365日	12,741	28,536
365日以上	98,819	79,530
	224,968	144,50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669	168,719
91至180日	98,981	38,844
181至365日	93,509	76,214
365日以上	196,395	189,864
	<u>400,554</u>	<u>473,64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4,026,925</u>	<u>4,026,925</u>	<u>40,269</u>	<u>40,269</u>	<u>313,793</u>	<u>313,793</u>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部份樓宇及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39	13,61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35	57,485
五年後	21,706	119,065
	<u>45,280</u>	<u>190,16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已協定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	4,77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1
	<u>30</u>	<u>7,766</u>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14(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計提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13,424	22,643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27	228
— 應付聯營公司注資	4,547	4,565
	<u>18,198</u>	<u>27,436</u>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486,182,851</u>

17.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17,727	1,995	20,357	1,995
租金收入	43	45	85	90
其他關連方：				
現金按金	6	6	6	6
租金開支	12	12	23	23
擔保費用	2,293	2,430	4,632	4,91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短期利益	3,476	4,456	6,925	7,806
離職福利	23	14	46	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36	—	273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總額	<u>3,499</u>	<u>4,606</u>	<u>6,971</u>	<u>8,106</u>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 部分	147,389	65,736	147,389	65,73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242,077	238,974	242,077	238,9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59	209	59	209
	389,525	304,919	389,525	304,91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54,700	456,517	454,700	456,517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投入。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和批准。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和結果，以進行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在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工具的金額，而不是強製或清算銷售。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不支持的假設或利率。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可識別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預訂價格(「P/B」)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賬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公平值變動(已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最為合理。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合理。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價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	範圍	公平值對投入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至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至2.0)
			倍數的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6,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及控制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折現的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10,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0,000港元)

本集團所釐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的折現指由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要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要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58,865	—	183,212	242,0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59	—	—	59
	<u>58,924</u>	<u>—</u>	<u>183,212</u>	<u>242,1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要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要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58,593	—	180,381	238,9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209	—	—	209
	<u>58,802</u>	<u>—</u>	<u>180,381</u>	<u>239,183</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785港元，合共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45%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89%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5%	-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7%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2%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8%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	13,02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	19,087,12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	1,871,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	1,68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員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	22,778,804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	33,68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